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3〕76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丘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商丘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实施办法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附件：

商丘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推动我校科研事业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出以下实施办法。

第一条 对科研业绩的衡量坚持以量化为形式，以质量为内涵，鼓励科研精品的产出。

第二条 科研奖励范围包括科研论文、学术著作、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创作、发明专利和成果转化等。

第三条 科研论文奖

1. 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SCIENCE》、《NATURE》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500000 元。以我校为署名单位在《SCIENCE》、《NATURE》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且我校作者排名前 3，每篇奖励 100000 元。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在 SCI 一区期刊的论文，每篇奖励 20000 元。

发表于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0 元；

发表于学校规定的 B 类期刊的论文每篇奖励 7000 元；

发表于学校规定的 C 类期刊的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

2.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或被《新华文摘》转载、或被 SSCI 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20000 元。

发表于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0 元；

发表于学校规定的 B 类期刊的论文每篇奖励 7000 元；

发表于学校规定的 C 类期刊上的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

3.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并被 SCI 收录的会议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被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4. 对于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被 SCI 收录的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每篇奖励相应额度的 40%；以第二作者身份发表，每篇奖励相应额度的 20%。

5. 被 SCI、EI、SSCI 等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SCI 分区以兑现奖励时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年度分区表（大类）为准；CSSCI 来源期刊，以最新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数据为准。

6. 申请奖励论文的字数，自然科学类期刊论文每篇应不少于 2 个版面，人文社会科学类期刊论文每篇应不少于 4000 字，报刊论文每篇不低于 1200 字（“观点摘编”暂不做字数限定）。

7. 奖励的学术论文必须在连续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会议报道、会议综述文章以及书评不在奖励之列）；同一作者在同一期刊同一期发表的多篇论文，只奖励 1 篇；分别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的同一篇论文，按不同版本最高标准奖励。

8. 同一论文被不同收录源收录，按层次最高者奖励。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

1. 科研成果奖主要奖励以我校为主要完成（承担）单位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1)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三大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下同),学校给予奖励。标准如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奖励5000000元。国家三大奖的一等奖,奖励1000000元;国家三大奖的二等奖,奖励500000元;国家三大奖的三等奖,奖励300000元。

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国家三大奖,我校在奖项中作为署名单位出现且我校参与人排名前5,一等奖奖励400000元,二等奖奖励200000元,三等奖奖励100000元。

(2)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河南省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奖励100000元,二等奖奖励40000元,三等奖奖励20000元。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奖励50000元,二等奖奖励20000元,三等奖奖励10000元。

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上述奖项,我校在奖项中作为署名单位出现且我校参与人排名前3,一等奖奖励20000元,二等奖奖励10000元,三等奖奖励5000元。

(3) 其他国内外各种重要奖项,成果负责人提出申请,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具体获奖情况讨论决定。

第五条 科研项目奖

科研项目奖励的范围为我校获得的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各类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各类项目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各计划单列项目,科技部

下达的各类项目。国家重大项目以及 863、973 计划项目的子课题，按国家级项目对待。

对于获得国家级项目的主持人，学校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奖励标准为：

1. 研究年限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国家级项目，每项奖励 60000 元。

2. 研究年限不满 3 年的国家级项目，每项奖励 40000 元。

第六条 学术著作奖

1. 在学校规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每部奖励 15000 元。

2. 非学术性著作（含文集、教材等）不予奖励，接受过学校资助的学术著作不再另行奖励。

第七条 专项奖

1. 美术创作奖

（1）在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中国影协）主办的数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览中，金奖（一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20000 元，银奖（二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15000 元，铜奖（三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10000 元。

（2）在省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金奖（一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10000 元，银奖（二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7000 元，铜奖（三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3000 元。

2. 音乐类作品奖

（1）在中宣部、文化部及中国音协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比赛中，金奖（一等奖）作品每项奖励 20000 元，银奖（二等奖）作品每项奖励 15000 元，铜奖（三等奖）作品每项奖励 10000 元。

(2) 在省文化厅和省音协联合举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中，金奖（一等奖）作品每项奖励 10000 元，银奖（二等奖）作品每项奖励 7000 元，铜奖（三等奖）作品每项奖励 3000 元。

其他情况的专项奖由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八条 发明专利奖

由我校教职工以我校为独立或第一署名单位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授权证书者，可获得该奖励。奖励标准为：

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15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5000 元，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 2000 元。

第九条 科研成果转化奖

科研成果转化，可从上交到学校成果转让费中提取 20% 的比例作为个人奖励，其余 80% 纳入个人科研经费进行管理。

第十条 科研论文、学术著作、科研成果奖、文艺创作、发明专利的第一完成人为我校的，学校奖励只对应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为学生的，以通讯联系人为第一完成人），由第一完成人根据各完成人贡献大小自主分配奖励金额。

第十一条 在执行奖励制度时，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侵权行为的，一经核实即取消其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商丘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成果权属有争议的，待争议解决后再行奖励。

第十二条 其他没有明确界定级别和档次的科研成果，如果在评估、核算中有争议，成果负责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成果认定申请，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鉴定并公示结果。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奖励与科研业绩核算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每年进行一次，由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所有材料的初审

工作均由各单位负责，科研处负责核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商丘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条例》（院行字〔2008〕116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1. 自然科学学术期刊认定层次
2.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认定层次

附件 1:

自然科学学术期刊认定层次

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 SCI 二区、三区收录论文, 中国科学 A-G;

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 SCI 四区收录论文、国内 17 种自然科学期刊 (表 1);

学校认定的 C 类期刊: EI 收录论文、国内 71 种自然科学期刊 (表 2)。

表 1: 国内 17 种自然科学期刊

科学通报	数学学报	数学进展
物理学报	电子学报	力学学报
中国农业科学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报	畜牧兽医学报
计算机学报	自动化学报	建筑结构学报
化学学报	化工学报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
地理学报	测绘学报	

表 2: 国内 71 种自然科学期刊

数学年刊.A 辑	应用数学学报	计算数学
模糊系统与数学	系统科学学报	应用数学
高等学校计算数学学报	工程数学学报	应用概率统计
数学研究与评论	高能物理与核物理	物理学进展
原子与分子物理学报	地球物理学报	固体力学学报
物理	半导体学报	金属学报
量子电子学报	光学学报	计算物理
光子学报	遗传学报	生态学报
微生物学报	植物学报	动物学报
动物营养学报	生物工程学报	中国兽医学报
园艺学报	作物学报	中国药理学通报
生物工程杂志	计算机科学	软件学报
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	计算机工程	电子与信息学报
中国图象图形学报	控制理论与应用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计算机应用	信息与控制	土木工程学报

建筑学报	岩土工程学报	工业建筑
城市规划	无机化学学报	物理化学学报
有机化学	分析化学	硅酸盐学报
高分子学报	应用化学	化学通报
化工进展	化学进展	化学试剂
化学研究与应用	遥感学报	地理科学
人文地理	地理研究	自然资源学报
水土保持学报	自然灾害学报	城市规划学刊
应用生态学报	地理科学进展	

附件 2: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认定层次

一、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

管理世界	教育研究	心理学报
哲学研究	求是	中国语文
外语教学与研究	文学评论	外国文学评论
文艺研究	音乐研究	美术研究
历史研究	新闻与传播研究	经济研究
金融研究	法学研究	政治学研究
社会学研究	体育科学	管理科学学报
世界历史		

注: 论文 A&HCI 收录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 视同本级别论文。

二、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

哲学动态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南开管理评论
科研管理	科学学研究	中国软科学
中国行政管理	孔子研究	民族研究
宗教学研究	文学遗产	文艺争鸣
文艺理论研究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外国文学研究
语言研究	世界汉语教学	外语界
现代外语	外国语	方言
当代语言学	当代电影	中国音乐
中国音乐学	装饰	戏剧
中国史研究	近代史研究	史学月刊
世界历史	史学理论研究	中国农史
当代中国史研究	世界经济	世界经济与政治
当代亚太	国际观察	资源科学
中国农村经济	统计研究	经济学(季刊)
中国工业经济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数理统计与管理	会计研究	国际问题研究
社会主义研究	马克思主义研究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中国法学	中外法学	政法论坛
现代法学	法商研究	新闻大学

中国广播电视学刊	现代传播	中国图书馆学报
大学图书馆学报	高等教育研究	中国高等教育
教育发展研究	课程·教材·教法	比较教育研究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教育研究与实验	心理科学
心理科学进展	心理发展与教育	中国体育科技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学前教育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经济地理	旅游学刊
中国文化研究	艺术百家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中国翻译	编辑学报	

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学术版发表，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观点摘编”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视为本级别论文；在境外以英文发表的学术论文（两个页码以上）视同本级别论文。

三、学校认定的 C 类期刊：

特指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论文（扩展版论文除外）。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科技报》理论版学术版发表，在境外以中文发表的学术论文视同本级论文。

商丘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3年7月4日印发

